通识学院关于外出参加学术会议、短期培训的规定

教师外出参加学术会议及培训，是了解和掌握国内外新知识及学术动态、交流经验的重要途径。为了合理、有效地利用好学院有限的教学经费，规范通识学院教师参加学术会议和外出短期培训活动的管理，根据“上海建桥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规定：

 1. 各个教研室每年须制定教师参加学术会议和培训的计划，经院务会讨论执行。原则上计划外的申请不予批准。

2. 参加学术会议的教师必须是该学会的委员；参加协会年会的必须是会员单位。参加短期培训的，培训班内容必须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一致，且为教育部、上海市教委、或教育部委托其他省市指定的教育培训项目，不允许参加一般的理论研讨班及普及性的理论学习班。

3. 每位教师每年参加省市级学术会议及培训均不得超过1次；每个教研室每年参加学术会议及培训次数均不得超过2次，每批次参加人数不得超过2人。

担任省市级以上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以上职务者，或学术刊物的编辑委员及以上职务的可酌情增加会议次数。

4. 教师外出参加学术会议或者培训，须持会议通知或培训班邀请函，经教研室主任同意、主管院长审核，并填写“上海建桥学院出差申请表”。有关培训费、住宿费、交通费及伙食费标准，按照“上海建桥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5. 教师出境参加会议和培训，一律上报学校年度计划，学校批准后，由学校专项经费统一支出相关费用。学院教学业务费原则上不支付任何出境项目。

6. 对于高收费的培训项目、名为学习提高、实为变相旅游、联谊的培训项目以及一些民间性质的学术团体组织的会议，教师一律不得申请参加。

7. 会议（培训）结束一周内，应向教研室提交一份书面报告及有关证书复印件，报告包括学习内容、学习收获及体会。有重要收获的，向教研室或者全院汇报，以达到成果共享。

8. 本规定限用从学院教学业务费支出费用的会议及培训项目。各个教研室或者个人承担的教改和科研项目中产生的会议及培训费用，均按照项目申报及合同中的约定执行。